

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

文件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梅区教字〔2020〕60 号



梅州市梅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资金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育教育水平,进一步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粤教基〔2017〕14号)、《梅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梅市教〔2017〕64号)和《梅州市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实施意见(试行)》(梅市府办函〔2015〕81号)的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财政局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资金奖励项目:

一、对当年(即申报奖补资金的年度,下同)用于改善办园条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00万元以上的幼儿园,给予一次性5

万元的奖励。

二、对当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对当年评定为省一级幼儿园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二）对当年评定为梅州市一级幼儿园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三）对当年通过省级规范化幼儿园标准验收的幼儿园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四）对当年年度检查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幼儿园给予一次性 3000 元的奖励。

（五）对参加市级以上、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中获奖的幼儿园，给予一次性 3000 元的奖励；由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如文艺演出、基本功、教学观摩、体育运动等等）中获得一等奖的，给予幼儿园一次性 2000 元的奖励。

三、对当年新购置并获得校车使用许可证车辆（20 万元以上的新车）的幼儿园给予一次性 3 万元补助。

第四条 申报条件。申请奖补资金的幼儿园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通过梅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并且当年年检合格。

（二）申请之日前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无违法违纪违规办学记录、无区级以上（含区级）通报批评或处罚；

（三）重视师资建设，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

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教职工工资。

第五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幼儿园应按照申报要求向我区教育局递交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填写梅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表中列出的证明材料。

二、提交相关奖补项目资料。

(一)申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00万元以上项目的幼儿园，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发票、施工合同、工程结算书、购置设备清单、入账相关凭证等有关程序材料。

(二)申报省、市一级幼儿园及省规范化幼儿园项目的幼儿园，提供开展验收工作及幼儿园通过验收的通知文件。

(三)申报新购置并获得校车使用许可证车辆(20万元以上的新车)项目的幼儿园，提供：1.购车发票原件和复印件；2.《机动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校车标牌原件和复印件。

第六条 申报办法。我区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民主的原则，于每年7月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向我局申报，教育局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幼儿园进行核查，并在梅江区教育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7天)、设立举报电话，如无异议，奖补资金于秋季学期结束前拨付到位。

第七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自觉接受梅江区教育、财政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不按申报项目落实奖补资金、弄虚作假或虚报信息、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当年年检不合格等情形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取消或追回当年奖补资金，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和公办民助、公建民营性质的幼儿园都属于公办性质的幼儿园，不享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奖补政策。

第九条 本细则由梅江区教育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奖补时间从 2019-2020 学年度起，有效期暂定为 3 年，有效期届满前视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再作调整。

- 附件：1. 梅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申报表
2. 梅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省、市一级及省规范化幼儿园奖补资金申报表
3. 梅江区申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以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申报表
4. 梅江区申报新购置并获得校车使用许可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申报表
5. 梅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获得年检优秀、文艺汇演获奖申请表

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抄送：梅江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梅州市教育局，
梅江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梅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

幼儿园名称					创办时间	
办园地址					办园许可证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教职工人数
办园规模	小班	班	人	上年度年检结果		保教费标准(元/月)
	中班	班	人			
	大班	班	人			
2年内有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年内有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		
通过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申报奖补项目						
幼儿园基本情况及申报项目理由						
区教育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需要提交的资料：

- 1. 查验办园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交复印件。
- 2. 查验教职工聘用合同、申报奖补资金前最后一个月的社保和工资表原件，交复印件。
- 3. 根据申报项目，提供相关资料及其复印件。

梅江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省、市一级及省规范化幼儿园奖补资金申请表

梅江区教育局（盖章）

梅江区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许可证号	申报项目			提供资料情况		幼儿园基本情况			备注
			省一级	市一级	省级规范化	开展验收工作通知文件	通过验收的通知文件	办园规模（班）	幼儿数（人）	教职工数（人）	

注：请在“申报项目”、“提供资料情况”的相应栏目内打上“√”。

